

收文編號：1050008264

議案編號：1060111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407 號 政府提案第 11013 號之 6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050831197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台內役字第 1050831197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第 5 條、第 6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役政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050831197 號

修正「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部 長 葉 俊 榮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服勤單位或役男敘明事由、出入境時間、地點，檢附出國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始得辦理出境。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用人單位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併同出境申請函（表）、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於預定出境之日三個工作日前，於上述系統傳送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始得辦理出境。

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其未能即時取得核准文件者，得由主管機關於其護照內頁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格式如附件）辦理出境。

替代役役男核准出境案件，由內政部役政署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供辦理役男出境查驗使用。

第六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

- 一、參加會議或活動：每次不得逾二十日。
- 二、參加各類競賽及訓練：依實際需要核給。
- 三、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
- 四、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 五、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

附件

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格式如下：



前項章戳為藍色，橫式，二公分乘以三點五公分。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於九十六年十月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策進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作業，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並配合服勤單位派遣一般替代役役男出國參加會議或活動之實際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役男申請出境經主管機關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後，即得辦理出境，免除役男護照核蓋出國核准章作業，以資簡化程序並符經濟；另為因應緊急或特殊案件需求，得以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之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配合服勤單位派遣一般替代役役男赴國外從事與其勤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實際需要，爰酌增一般替代役役男赴國外參加會議或活動之出境日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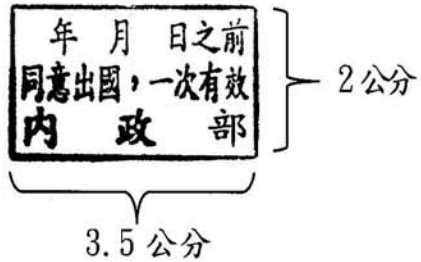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u>服勤單位或役男敘明事由、出入境時間、地點，檢附出國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u>，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u>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u>後，始得辦理出境。</p> <p>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用人單位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申請，併同<u>出境申請函（表）、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u>，於預定出境之日<u>三個工作日前</u>，於上述系統傳送主管機關<u>審核並發給核准文件</u>後，始得辦理出境。</p> <p>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u>其未能即時取得核准文件者，得由主管機關於其護照內頁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格式如附件）辦理出境。</u></p> <p><u>替代役役男核准出境案件，由內政部役政署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供辦理役男出境查驗使用。</u></p>	<p>第五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敘明事由、<u>出入境時間、地點，檢附出國申請表、護照、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u>，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後，始得辦理出境。</p> <p>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應由用人單位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後列印出國申請表，併同申請函、<u>護照、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u>，於預定出境之日十日前，送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後，始得辦理出境。</p> <p>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申請期間之限制。</p>	<p>一、為明確一般替代役役男、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之主體性，爰第一項增列「由服勤單位或役男」文字。</p> <p>二、按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現行規定仍須由主管機關於其護照上核蓋出國核准章，始得辦理通關出境。茲因役男既經申請核准並獲發核准文件，且出境查驗單位透過主管機關電子傳送資料，業已取得獲准出境役男資訊，茲為求簡便並符經濟，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三、有關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境，依現行實務，係由用人單位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傳輸作業，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際。</p> <p>四、因考量於非工作日時，役男遇有須出境奔喪、病危探病等緊急或特殊情況，為協助渠等役男出境需要，爰增訂第三項後段，得由主管機關於役男護照內頁核蓋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方式，據以辦理出境，以資周妥。</p> <p>五、另為利於出境查驗作業準確，有關經核准出境之替代役役男相關資料（如役男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核准出境日期等），由核准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每日將最新資料以電子傳送方式送內政部移民署，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p>第六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p> <p>一、參加會議或活動：每次不得逾<u>二十</u>日。</p> <p>二、參加各類競賽及訓練：依實際需要核給。</p> <p>三、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p> <p>四、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p> <p>五、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p>	<p>第六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之日數，限制如下：</p> <p>一、參加會議或活動：每次不得逾十日。</p> <p>二、參加各類競賽及訓練：依實際需要核給。</p> <p>三、探病：每次不得逾七日。</p> <p>四、奔喪：每次不得逾十五日。</p> <p>五、特殊事故：每次不得逾七日。</p>	<p>按現行一般替代役役男經服勤單位派遣赴國外從事與其勤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事由，其出境日數每次不得逾十日，與部分申請案例所需之期程相較略屬過短，爰修正第一款規定，調整為每次不得逾二十日，以符實需。</p>

新增附件

替代役役男出國核准章格式如下：



前項章戳為藍色，橫式，二公分乘以三點五公分。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為利實務執行需要，參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格式增訂之。